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394號

聲 請 人 龔凱圻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灣松下銷售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定暫時
狀態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
（113年度勞抗字第60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而聲請選任律師為其
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抗告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固得依訴訟救助之規
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關於
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，仍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
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
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、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2第1
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原法院113年度勞抗字第60號裁定，提起再抗
告，而向本院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雖以：伊為重
度身心障礙，無資力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云云，為其論
據。惟依其提出之中華民國○○○○證明，不足以釋明其無
資力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
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蘇 芹 英

法官 李 國 增

法官 游 悅 晨

法官 邱 璿 如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 胡 明 怡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